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6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奕心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6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奕心因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刑法第50條之併合處罰，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為條件，若於一罪之裁判確定後又犯他罪者，自應於他罪之科刑裁判確定後，與前罪應執行之刑併予執行，不得適用刑法第51條所列各款，定其應執行刑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4618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，於民國112年1月17日確定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犯罪日期為109年6月9日起至112年2月5日前間之某不詳時間，此有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852號判決在卷可參，聲請意旨雖認犯罪日期為109年6月9日

01 至111年間（卷內被害人提供收據日期），惟觀諸卷內由
02 「蕭太平」所簽立之收據2紙並未記載收款日期，難認自稱
03 「蕭太平」之人於111年間即已向告訴人歐美收款21萬元。
04 依上，聲請書附表編號2犯罪日期為109年6月9日起至112年2
05 月5日前間之某不詳時間，該期間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
06 判決確定後所犯，不合刑法第50條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」之
07 要件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不得合併定應執行之刑。檢
08 察官就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聲請定其應執行
09 之刑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1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園舒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5 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莊孟凱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